#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辦法

111年12月14日科技繁星計畫甄選委員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: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。
- 貳、目的:研訂校內評選方式,訂定校內報名資格,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 優質科技大學就讀,進而培育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之人才。
- 參、推薦委員會成員: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各科主任組成推薦委員會,負責審查評 比推薦學生,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,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 避。

## 肆、推薦報名資格及相關規定:

- 一、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,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。
  - (一)本校日間部應屆畢業生(不含體育班、特教班)。
  - (二)全程均就讀本校。

#### 二、推薦名額:

- (一)機械群(機械科、電腦機械製圖科)二名;電機電子群(電機科、電子科)二 名;農業群(畜產保健科、造園科)一名;土木與建築群(土木科、營造技 術學程)一名;食品群(食品加工科)一名;商業與管理群(電子商務科)一名。
- (二)機械群、電機電子群推薦前五學期學業平均第一、二名學生,其他各群推 萬第一名學生。
- (三)除以上八名外,依照五學期學業平均群名次百分比排序,推薦前七名同學,並依序備取十名同學,同分數參酌依照推薦順序計分方式。

#### 三、推薦資料:

- (一)報名表。
- (二)歷年成績單(繳交正本,應附至高三上學期止,前五學期成績單)。
- (三)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成果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- (四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印本。
- 四、甄選準則:分二階段辦理,第一階段按推薦順序計分方式排序後,公告推薦 名單,第二階段輔導受推薦同學填寫相關資料,放棄受推薦者須填寫放棄聲 明書,並依推薦順序遞補。

#### 五、推薦順序計分方式:

第1比序:5學期(註1)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(註2)。

- 第2比序: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(註3)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第3比序: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(註4)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第4比序: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第5比序: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第6比序: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第7比序: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(註5)。
- 第8比序: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(註5)。
- 註1:5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。
- 註2:(1)「群」係指本校科別所歸屬之群。(2)校內群名次百分比之計算釋例、 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計算方式說明如下:以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 比數值(如1%、2%或3%.....等)乘以校內各群之總人數得到該百分比 之累計數,該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後得到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 數,再將此數減去前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即得該百分比級距可推 薦人數。
- 註3:「專業及實習科目」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。(附件一)
- 註 4:「技能領域科目」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實習科目。(附件一)
- 註5:第7及第8比序之二項總合成績係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之,其中第7比序「競賽及證照」部分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今年度簡章附表一、二(附件二)。請考生於報名時將對其有利之相關資料影本寄至本委員會計分。

## 六、報考注意事項:

- (一)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,若未聲明放棄保 送入學錄取資格,則不得報名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招生。
- (二)依「112 學年度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,錄取此管道之考生,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;經 112 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之考生,若未辦理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,聯合登記分發入 學招生(含進修部、夜間部)、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,違 者取消學生錄取資格。

伍、本辦法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